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印台法院 2025 年第一批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法警服装、法官干警制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E 座 23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印台法院 2025 年第一批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法警服装、法官干警制服）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2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印台法院 2025 年第一批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法警服装、法官干警制服））：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服装	法警服装、法官干警制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	2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最终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印台法院 2025 年第一批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法警服装、法官干警制服））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

(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 投标人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③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9) 供应商应是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中确定的在有效期内的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内的单位或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有关事宜的通知》（〔2015〕司计字 128 号）中确定的在有效期内的司法行政系统警用服装定点生产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非联合体声明：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次



1990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E座23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E座23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8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E座23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2. 投标人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

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5）《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法院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济阳路与同官路交叉口南侧100米路西

联系方式：0919-41969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E座23层

联系方式：029-89525802 转 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琳妮、贾晓燕

电话：029-89525802 转 8001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